

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稿抄校本叢刊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

書附記 第二種

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 編



878671

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稿抄校本叢刊



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 編

主編 周欣平

編輯 李錦桂 趙亞靜 何劍葉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

書附記 第二種

上海古籍出版社



淮陰師院圖書館 878671

書
附
記

書附記目錄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一〇	卷一一	卷一二	卷一三	卷一四
.....													
五	六五	一〇七	一五八	一九五	二三五	二七一	三三三	三七一	四二五	四九七	五三三	五六九	

卷一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二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三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四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五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六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七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八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九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十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十一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十二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十三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十四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十五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十六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十七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十八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十九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二十 今字十八頁 約廿餘葉

卷四 商書二卷
 湯誓至武成爲弟五卷 約十三頁
 丁巳二月初一日
 卷五 監本至微子爲弟五卷 約十三頁
 丁巳三月十二日

周書九卷

卷六 秦誓至武成爲弟五卷 約十三頁
 丁巳四月初十日

卷七 洪範弟七卷 約三十葉
 四月二十九日
 洪範至秦誓爲弟十四卷 約三十葉
 五月十四日

卷八 旅獒至大誥弟八卷 約十五葉
 五月十四日

卷九 康誥酒誥梓材弟九卷 約廿四葉
 五月廿三日

卷十 各誥洛誥弟十卷 約十七葉
 六月五日

卷十一 多士至秦誓弟十一卷 約十九葉
 六月十六日

卷十二 多方至立政弟十二卷 約十二葉
 六月廿二日

卷十三 周書至同命弟十三卷 約十七葉
 閏六月二日

卷十四 呂刑至秦誓弟十四卷 約十八葉
 閏六月廿二日
 通志卷五頁五百六十三條

抄書之式照附記

讀尚書舊後注通加泥牙排成之二十四卷思於古文而其難不置解●於前儒所謂錯簡脫亂者不敢寧多以為然是以馬嘉慶二年夏閏六月二十八日
以尚書於省卷三為虞書所前

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

各卷第二
各卷第一
各卷第一

頂格

書附記卷第一

此處先正格

實書

低三格
堯典

大興公翁方綱

底字二格



陸氏釋文馬云放勳堯名皇甫謐同一云放勳堯字然
上世簡牘望即有名字號之稱此蓋因孟子有放勳曰
之文故以為名字耳林氏尚書解云孟子以放勳為
堯稱又引放勳乃祖居居原亦之為堯重華而陳初
後世以類推之遂以文命為高禪而久迪不可為畢
陶師其說不可通蓋史官嘗以是稱堯舜為之功
注後世因史官有是稱遂沿以為稱耳其害在

卷一

當時初非辨也此說常為定論

序所謂光宅天下即本經而云光被四表也日近儒戴氏

震華抵漢書文選所謂橫被四表橫被六合之文

謂此經文者光作橫本經漢書五帝本紀漢書景帝紀皆作橫則序而云光宅可云橫宅耶

且即以主義揆之若作橫解則与橫被字一例矣此

則傳會傳義光宅必泥釋字為訓自不若用健作

光輝光耀義与孔子稱堯煥乎義為合也光字提挈則

被橫義較明白望必釋字之是泥乎

克明倭陸差傳倭大也朱氏增傳云克之德上文已詳之
九經尊賢先於親之則孔都以倭注指賢才為是大學
所以於章取義其易倭為倭音近而義不同說久倭
才曰過千人也編考字倭無訓大者惟詩駘命倭
惠訓大仲然之義蓋以倭可與駘通並非本義也
若倭馬氏書可訓大大學引書何必易為倭乎馬氏近日
王氏海榮云都云倭陸賢才兼人者倭大學引作倭
都注倭大也倭陸古無大訓尔正倭大也都蓋假借
釋之又楊師氏晉証尔正正義云畢陶誤○風夜陸明
有家釋文馬云大也馬尔正时有倭風倭者大也此以
證倭陸倭倭之相通則大學引書倭作倭亦可知

東氏此說本於林
少卿者本條
不引小注

峻彼之相通矣。豈曰大學易後。峻乎朱氏以大
學引書為斷。而義王氏以都注大學為微。皆
非也。朱氏曰。援中庸九經。尊賢先於親。不知
九經分列九條。故修身之次。尊賢為急。初非以尊
賢先於親之耳。此經云。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著
以字貴之。則克明俊德。豈有招用賢之理乎。蓋
任用賢才。豈自在乎。常而然。而中而主極。建為
庶事之總綱。上文敘明文思。允恭克讓。到此以一
語總括之。然後親賢居其次。第也。

平章百姓鄭曰辨別章明也百姓羣臣父子兄弟
傳曰百姓百姓平和章明昭也明也疏云謂百姓皆
領事之以法義平理之使之和協平章之義鄭
與孔傳皆是也其謂辨別章明平和章明義皆相
通蓋百姓之平章與羣臣之協和與上下遠近之協
自有分別平和章明辨別章明平和章明義皆相
傳云平均章明也自是正解近有專主說文米辨
別也之訓謂平章者惟辨章雖在學中不可不知
然必以平字為援鄭亦適近矣至疏謂平章亦是
協和則又曰不合於辨治之義而占下文協和相
協又非也百姓百姓皆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堯典三

族姓統之劉百官即後凡百氏族在內
伯也伯也乃隘歟

命義和凡六節孔疏大意已極明析故朱子謂義
和即是下四子或云有義伯和伯共六人未必是而
仁山金氏題之乃據尚書大傳舜述四岳祀泰山霍
山泰義伯之果華山恒山泰和伯之果其方与时与
二氏所掌者合則義伯和伯當有其人蓋四子分
職必有二伯以總之不然歷法無所統矣朱氏
臨終曰聖賢岸猶錄自義和死後分置八伯
義仲義將之後為義伯和仲和將之後為和伯

仁山所引未足據也近日東吳王氏鳴盛乃必力主馬鄭
之說謂命義和即周之冢宰司徒分命申命四人
即周之耆官夏官秋官冬官而又曲為分疏若實
見其時某人上解某友任某職者姓某諱上世
之事勢不能饒朽若此且即以漢書百官表敘
云自顓頊以來有重黎句芒祝融后土蓐收元
冥之官然已上矣書載唐虞之際命義和
四子順天文授民時禹作司空稟作后稷禹作
司徒咎繇作士垂作共工薜作朕虞伯夷作秩
宗夏竦之謂為周官則謬矣天官冢宰地官司
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馬為

甘誓六卿
非此
此二字
注于下

六卿指班氏言是為六卿則可見古未有六卿
目也班氏言命義和四子則可見四人非六官也再
進而稽之呂刑而述曰乃命重黎曰乃命三辰曰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為平水土之臣山川稷降播
種農殖嘉穀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可見上世初未
當以重黎二氏羲和二氏該括羣后差排六卿
在內者久後人言古已遠望得隱作致索報為
唐虞之世釐定官制乎

經文敘述雖篇義自相聯貫而降目原皆特舉非若
後人敷衍講章者所謂過接之文也如以命義

和三山林氏援周故以為民極之下乃立天官冢宰
乃立地官司徒之類此於比例合矣其謂之黎民於
夏時誰繼以乃命羲和此繼字不可不看也至若
蔡氏集解云乃者繼事之辭則通義

三山林氏駁鄭氏以星為五緯謂此言欽授氏時去取
五緯之義然疏中申說鄭義原以星取為一其謂
五緯者周官宗伯之鄭注耳非此義鄭義林氏
未之詳審也至若蔡傳兼經緯言之雖亦可通然
五緯之歷度亦皆以恒星推之自仍以恒星為主